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6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46331_ATTACH1.odt）

裝

主旨：屏東縣政府遴聘「屏東縣第66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 評審委員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中小學教師於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前填具推薦表回傳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30日屏府教發字第11500335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推薦表(如附件)請於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前，逕傳至cew6888@gmail.com信箱。

線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03 08:15:31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5/02/03
1150000523　有附件